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四名，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 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658,054.73 元，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担保、关联反担保及资金拆借）63,600,000.00 元，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 29,573,200.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1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表决票 3 票。因董事刘英智、张晓婷、肖思源均涉及回避表决，故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（接受劳务）150 万元，并同意就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表决票1票，刘英智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